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12
四、財務報告	17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7
八、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十、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6
十一、股東提案事項	56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26 號 二樓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四、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六、一〇一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本公司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修訂之。

(二)檢附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三第12~16頁。

四、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923,805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五、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與江蘇悅達紡織集團合資之「江蘇南緯悅達纖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鹽城南緯紡織有限公司)，雙方總投資金額美金3,912萬元均已全數實行投資，該公司旗下染整廠及貼合廠已於101年開始量產，織布廠亦於六月完成興建及生產。

(二)本公司透過控股公司100%轉投資河南南緯服裝有限公司，預計投資

總額為美金貳佰萬元正，目前已實行投資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六、案由：一〇一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又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已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區公司」，議定私募股數為 42,052,440 股、私募價格為每股 12.80 元，惟因其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核准後始得繳款為之，截至目前為止該應募人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期限屆滿，依法停止一〇一年度私募議案。

七、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281,997 仟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 290,027 仟元。

三、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需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監察人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及附件四第17~28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524,232元，一〇一年本期淨利179,054,370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83,578,602元。

(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05,437元及依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9,397,181元，分派現金股東紅利67,283,905元。

(三)另配發員工紅利1,401,748元，董監事酬勞為1,401,748元。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附件五第29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條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30~36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條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37~44 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預計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方式以籌措中長期資金。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B.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相

關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投資人，目前已初步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區公司」，待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海外投資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成長，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
- d. 獨立董事是否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e.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第 45~53 頁。。

-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

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次數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備註
1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2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二)除以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附 件

附件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在歐洲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景氣復甦徘徊不前等不利環境下，南緯公司更戮力於強化全球供應鏈管理，進行國際專業分工，提高生產及管理效能；另分別在史瓦濟蘭及墨西哥兩地發展內銷，快速因應新興市場不斷成長之紡織品需求。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南緯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運獲利持續成長。

展望民國一百零二年將會是更具挑戰性的一年，南緯公司經營團隊將致力於組織運作效率之提升，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台灣營運總部以統籌運用、全球管理、開拓新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職能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為因應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除已於中國大陸產區上海地區增設第二營運中心外，在江蘇鹽城已設立染紗廠、貼合廠及成衣廠，並逐步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並與當地合作夥伴，透過「填平補齊」、「優勢互補」的合作模式，共同拓展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機。
- (3)史瓦濟蘭產區已建構完成紡紗、織染、成衣垂直整合生產廠，強化史瓦濟蘭產區免關稅優惠競爭力及拓展非洲內銷市場，目前內銷市場規模日益龐大，已然成為當地接單自主的事業體，並規劃將史瓦濟蘭內銷事業單位於南非證交所掛牌上市。
- (4)墨西哥產區之內銷成衣事業持續與沃爾瑪零售商(Wal-Mart)配合長期供貨，訂單規模逐年穩定成長，帶動整個墨西哥產區內銷成衣之獲利表現，建立了當地接單生產當地出貨且能兼顧外銷美國的完整架構。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02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1年度各海外產區「分進合擊」策略得宜，除保有既有外銷美國市場並積極拓展當地新興國家需求暢旺之內銷市場，使101年度全年營業淨利亦較去年同期提高72%。南緯公司預期民國102年度在歐美市場穩定復甦，且新興國家內銷市場不斷成長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能持續成長。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於維繫不斷創新及研發，故本公司在台灣營運總部成立研發中心，已陸續開始投入原液染色環保彩纖、特殊機能布料及環保塗層貼合布的研發並透過商品化創造營利，未來將公司產品方向帶向製程節能、減廢及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
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及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
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
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 金 沐



何 語



侯 長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八 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2年03月25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四、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

五、公司之組織架構及經營策略

六、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授權事項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 九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 十三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 十 九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FLYNN (Samoa) INTERNATIONAL LIMITED、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之部分子公司及TEXRAY (SA)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部份子公司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子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07,568千元及350,27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及7%；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6,743千元及41,11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及(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壽 暉

吳 昭 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317	1	74,98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05	-	2,14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65,029	1	57,71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74,790	6	330,471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9,473	2	122,083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4,974	2	217,81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24,318	-	56,475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333,013	7	430,396	8
1260 預付款項	4,463	-	90,843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46,707	1	39,026	1
	986,089	20	1,421,953	2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3,064,977	62	2,841,849	5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	4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8,305	1	65,51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25	-	1,525	-
	3,124,807	63	2,908,934	5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土地				
1501 土地—重估增值	134,518	3	134,518	3
1508 房屋及建築	172,871	4	172,871	3
1521 機器設備	271,145	6	269,662	5
1531 運輸設備	196,835	4	173,737	3
1551 辦公設備	11,901	-	14,873	-
1561 辦公設備	28,184	1	28,31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86	-	3,802	-
1681 其他設備	66,621	1	64,868	1
	882,261	19	862,650	16
減：累計折舊	(299,969)	(6)	(282,800)	(5)
	582,292	13	579,850	1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9,144	-	4,89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68,621	3	215,458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7,213	1	-	-
1830 遞延費用	17,280	-	21,45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5,859	-	5,872	-
	218,973	4	242,783	4
資產總計	\$ 4,921,305	100	\$ 5,158,4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861,361	18	816,95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九))	209,591	4	179,740	3
2120 應付票據	51,518	1	69,462	1
2140 應付帳款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08,973	7	340,553	7
215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08,487	2	41,37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9,102	1	76,60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551	-	181,407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336,000	7	215,500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9,761	1	80,725	2
	2,016,344	41	2,002,324	39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809,780	16	1,130,114	2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902	1	68,902	1
	878,682	17	1,199,016	2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88,029	2	79,235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4,445	-	20,708	-
	102,474	2	99,943	2
負債合計	2,997,500	60	3,301,283	64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1,682,098	34	1,649,115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0,997	1	40,997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股票溢價	15,703	-	15,70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949	-	3,949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601	-	2,601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36	3	120,86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916	4	130,643	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3,579	5	149,73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394,323)	(8)	(320,377)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520)	(1)	(40,06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969	2	103,969	2
股東權益合計	1,923,805	40	1,857,129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21,305	100	\$ 5,158,412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60,118	100	3,531,21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28)	-
4190 銷貨折讓	(5,902)	-	(7,062)	-
銷貨收入淨額	3,254,216	100	3,524,0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2,868,331	88	3,204,154	91
5910 營業毛利	385,885	12	319,866	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1,386)	-	(8,87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73	-	13,117	-
	383,372	12	324,110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323,838	10	364,262	10
6910 營業淨利(損)	59,534	2	(40,15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80	-	5,10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14,783	4	179,137	5
7122 股利收入	100	-	1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07	-	4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96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8,03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4,487	1	47,743	1
7480 什項收入	27,631	1	22,900	1
	188,953	6	273,474	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40,564	1	46,27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22	-
7560 兌換損失	3,76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2,526	-	40,64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7	-	647	-
7880 什項支出	19,639	1	20,914	1
	76,552	2	108,800	3
7900 稅前淨利	171,935	6	124,522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7,120)	-	(25,213)	(1)
9600 本期淨利	\$ 179,055	6	149,73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1.06	0.74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1.06	0.74	0.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49,115	63,250	112,298	53,569	(247,987)	(48,185)	103,969	1,771,6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6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07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8,117	-	8,11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	-	-	149,73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72,39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9,115	63,250	120,862	130,643	(320,377)	(40,068)	103,969	1,857,12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7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2,981)
盈餘轉增資	32,983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	-	-	179,0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5,452)	-	(5,4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73,94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2,098	63,250	135,836	194,916	(394,323)	(45,520)	103,969	1,923,8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9,055	149,7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40,303	38,877
攤銷費用	7,885	7,882
呆帳費用	1,664	-
存貨評價利益迴轉	(4,480)	(5,031)
存貨盤盈	(384)	(1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4,783)	(179,13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07)	(95)
處分投資利益	(965)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7	6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26	40,64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513	(4,2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5	123
應收票據增加	(7,310)	(15,932)
應收帳款減少	54,017	45,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10	108,8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157	(16,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2,839	43,637
存貨減少	102,247	72,9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699	(55,50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220	(28,34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944)	(21,04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580)	5,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7,117	9,565
應付費用減少	(7,506)	(8,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8,918)	(89,003)
其他流動及其他負債減少	(15,386)	(77,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631	22,849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2,0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	157,99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275,386)	(276,841)
子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29,010	-
取得子公司股利收入	15,295	5,941
購置固定資產	(23,226)	(18,5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1	12,53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55	-
遞延費用增加	(4,267)	(3,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794)	(122,2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44,402	275,505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29,851	(79)
償還長期借款	(199,834)	(127,9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	(140,938)	-
發放現金股利	(32,9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500)	147,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3,663)	48,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80	26,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17	\$ 74,9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0,528	\$ 46,448
支付所得稅	\$ 340	\$ 12,6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6,000	\$ 215,5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30,492千元及490,7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7%，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1,057千元及1,132,75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及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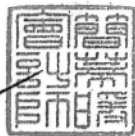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希暉



吳昭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46,257	13	1,093,579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05	-	50,220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73,881	1	68,472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866,040	13	1,127,598	1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八))	348,889	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61,545	6	395,848	6
存貨(附註四(四))	1,361,908	22	1,297,538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59,629	1	47,381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142,976	3	194,105	3
	4,063,130	64	4,274,741	64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及五)	1,741	-	2,3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925	-	1,525	-
	5,666	-	3,866	-
	91,094	1	74,061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土地	191,100	3	191,911	3
土地－重估增值	172,871	3	201,244	3
房屋及建築	1,015,238	16	734,038	11
機器設備	1,091,534	17	1,265,028	19
運輸設備	59,135	1	53,161	1
辦公設備	76,225	1	87,419	1
租賃資產	20,590	-	12,715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184	1	267,044	4
其他設備	157,055	2	163,792	2
	2,835,932	44	2,976,352	44
減：累計折舊	(975,701)	(15)	(1,026,254)	(15)
	1,860,231	29	1,950,098	29
無形資產：				
商譽(附註四(五))	266,532	4	294,447	4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9,144	-	4,892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30,627	-	68,344	1
	306,303	4	367,683	5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111,958	2	36,257	-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7,213	-	101	-
遞延費用	26,575	-	46,34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7,348	-	7,650	-
	183,094	2	90,352	1
	6,509,518	100	6,760,801	100
資產總計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十二))	2110		209,591	3
應付票據	2120		66,928	1
應付帳款(附註五)	2140		711,281	11
應付費用	2170		218,655	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2270		336,000	5
預收收入／遞延收入(附註四(五)及七)	2263		-	-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253,081	6
			2,795,229	44
長期應付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2420		811,632	1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453		145,886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10		68,902	1
			1,026,420	1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810		88,029	1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2880		3,426	-
			91,455	1
			3,913,104	6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七))	3110		1,682,098	2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40,997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3		15,703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3,949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2,601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35,836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94,916	3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183,579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七))	3420		(394,323)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45,520)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103,969	2
少數股權	3610		672,609	10
股東權益合計			2,596,414	4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6,509,518	100
			6,760,80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112,149	100	7,500,95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66)	-	(34,356)	-
	營業收入淨額	7,110,483	100	7,466,60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974,742	84	6,207,149	83
5910	營業毛利	1,135,741	16	1,259,45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115,118	16	1,135,159	15
6910	營業淨利	20,623	-	124,29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6,084	-	15,7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129	-
7122	股利收入	100	-	1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5,488	-	5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170,218	2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7,667	1	7,54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五))	78,457	1	132,892	2
		318,014	4	156,97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61,615	1	69,20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248	-
7560	兌換損失	10,787	-	17,65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2,526	-	41,85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7	-	64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502	-	-	-
7880	什項支出	25,427	-	35,398	-
		110,914	1	166,006	2
7900	稅前淨利	227,723	3	115,262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六))	6,173	-	(13,279)	-
	合併總損益	\$ 221,550	3	128,541	2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9,055	2	149,735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42,495	1	(21,194)	-
		\$ 221,550	3	128,541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追溯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1.06	0.74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1.06	0.74	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49,115	63,250	112,298	53,569	85,638	(247,987)	(48,185)	103,969	154,074	1,925,741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64	-	(8,56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074	(77,074)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8,117	-	-	8,117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49,735	-	-	-	(21,194)	128,54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409,885	409,88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2,390)	-	-	(2,869)	(75,259)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9,115	63,250	120,862	130,643	149,735	(320,377)	(40,068)	103,969	539,896	2,397,025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74	-	(14,9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73	(64,27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2,981)	-	-	-	-	(32,981)
盈餘轉增資	32,983	-	-	-	(32,983)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9,055	-	-	-	42,495	221,5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452)	-	-	(5,452)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00,901	100,90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3,946)	-	-	(10,683)	(84,62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2,098	63,250	135,836	194,916	183,579	(394,323)	(45,520)	103,969	672,609	2,596,41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21,550	128,5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167,524	155,224
攤銷費用	55,684	63,319
呆帳費用	4,659	-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25	(4,824)
存貨盤(盈)虧	(38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02	(12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7,979)	679
處分投資利益	(170,218)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7	6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27	41,8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7,337	(58,300)
應收票據增加	(5,409)	(22,06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5,736	(283,1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418	(49,704)
存貨增加	(46,263)	(95,7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64,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934)	11,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22,284)	2,2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443)	(19,94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754)	234,67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8,616)	70,242
其他流動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0,512	(53,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250	57,112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17,323)	(31,325)
出售子公司股權	32,014	-
購置固定資產	(304,607)	(487,0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353	65,05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67)	(2,348)
遞延費用增加	(10,869)	(19,34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20,135)	262,815
其他資產減少	555	20,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779)	(191,9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51,845	162,657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29,851	(79)
償還長期借款	(205,941)	(128,4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	-	(18,70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1,719)	146,651
其他負債—其他	-	(2)
發放現金股利	(32,981)	-
少數股權變動	110,953	409,8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992)	571,952
匯率影響數	(47,166)	(28,024)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29,6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47,322)	409,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579	684,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6,257	\$ 1,093,5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0,210	\$ 58,546
支付所得稅	\$ 45,867	\$ 47,2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6,000	\$ 215,5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4,23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依左述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方式如后：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054,370	
可供分配盈餘	183,578,60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05,437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9,397,181	
股東紅利—現金 0.4 元	67,283,9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92,079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2%	1,401,748	
董監事酬勞 2%	1,401,748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9,054,370 \times 10\% = 17,905,437$

註二：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增加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5,659 與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增加數 5,451,522 合計 79,397,181

註三：股東紅利 = $70,087,401 \times 96\% = 67,283,905$ 員工紅利 = $70,087,401 \times 2\% = 1,401,748$ 董監事酬勞 = $70,087,401 \times 2\% = 1,401,748$

註四：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 67,283,905 元，以截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68,209,761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若後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配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由董事會調整分配比例，決議並公告之。

註五：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六：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各為新台幣 1,382,504 元，係以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 2% 計算。本次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為 1,401,748 元，其差異數各為 19,288 元，差異不大，差異數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附件六修正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100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與限制：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到期得展延。

二、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借款人依前條(第五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集團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七 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八 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財會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 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輸入股市觀測站報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內部控制說明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貸與限制：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到期得展延。

二、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借款人依前條(第五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集團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七 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八 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 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內部控制說明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程序於 99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列一、二款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三、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

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

三、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定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輸入股市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 十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列一、二款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三、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

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

三、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六、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財會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 十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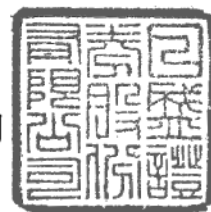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並未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之情事。

(二)本人或配偶並未曾任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四)本人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五)本人或配偶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六)本人並非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 承 健



一、本案背景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實業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18 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82,098 仟元，主要業務係從事棉花、布疋、各種纖維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棉紗代購及外銷業務，以及成衣之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等。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 仟股為限，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59.45%，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37.28%，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不排除將發生董事席次變動，致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針對南緯實業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后。

二、南緯實業最近二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421,953	986,089
基金及投資	2,908,934	3,124,807
固定資產	579,850	582,292
無形資產	4,892	9,144
其他資產	242,783	218,973
資產總額	5,158,412	4,921,305
流動負債	2,002,324	2,016,344
長期負債	1,199,016	878,682
其他負債	99,943	102,474
負債總額	3,301,283	2,997,500
股本	1,649,115	1,682,098
資本公積	63,250	63,250
保留盈餘	401,240	514,3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56,476)	(290,874)
股東權益總額	1,857,129	1,923,805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524,020	3,254,216
營業毛利	324,110	383,372
營業(損)益	(40,152)	59,534
業外收入及利益	273,474	188,953
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800	76,552
稅前淨利	124,522	171,935
本期損益	149,735	179,055
每股盈餘(元)	0.89	1.06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南緯實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相關現金流量及財務數字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524,020	3,254,216
稅後淨利	149,735	179,055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2,849	481,631
流動資產	1,421,953	986,089
流動負債	2,002,324	2,016,3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47,525	(229,500)
股東權益	1,857,129	1,923,805
股本	1,649,115	1,682,098
每股淨值(元)	11.26	11.44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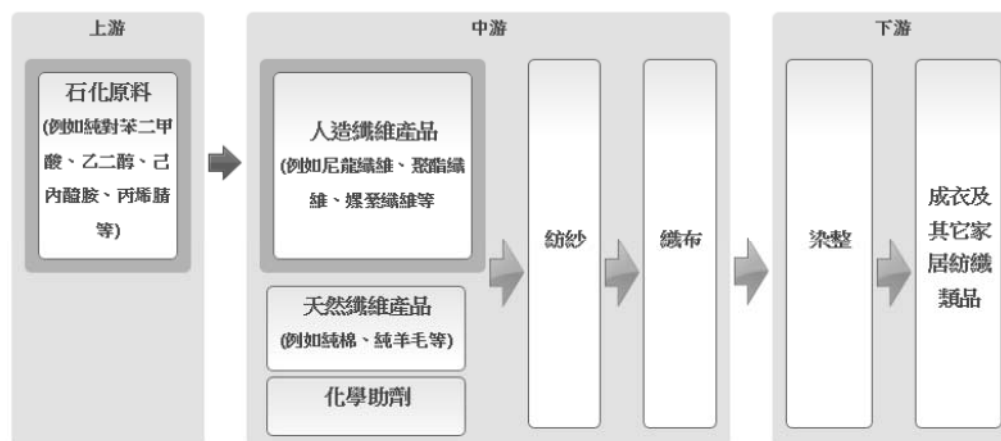
表一：上市公司紡織纖維類股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名稱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淨值	淨值佔總資產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101 年 1-9 月	100 年 1-9 月				
04	紡織纖維類	0.78	1.18	16.88	63.92%	154%	87%
1467	南緯	0.95	0.97	11.38	37.34%	5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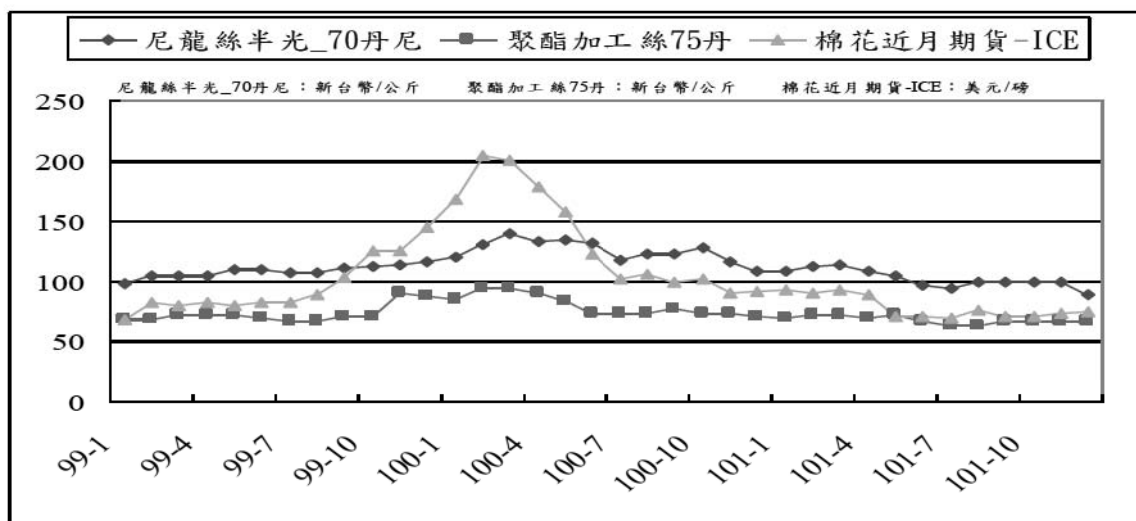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料及南緯實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圖一：紡織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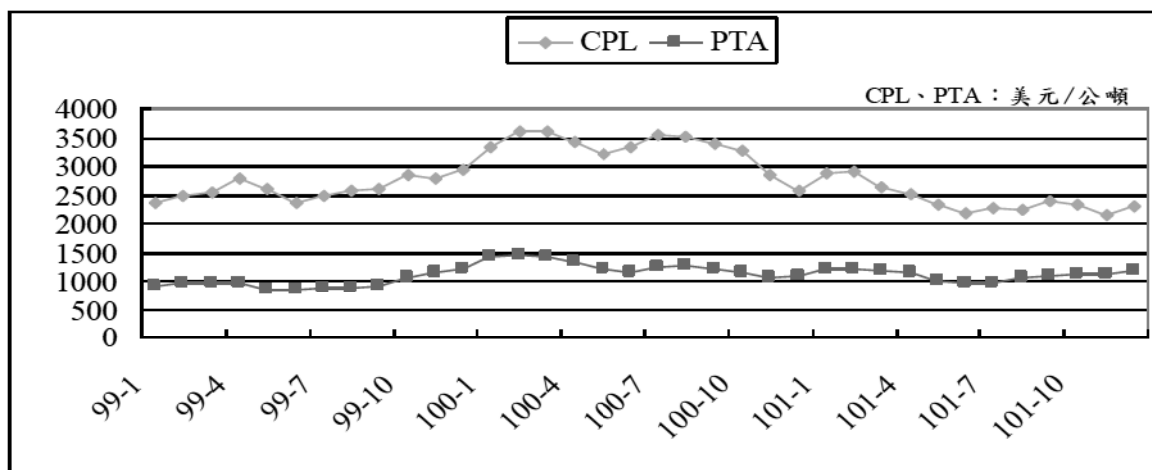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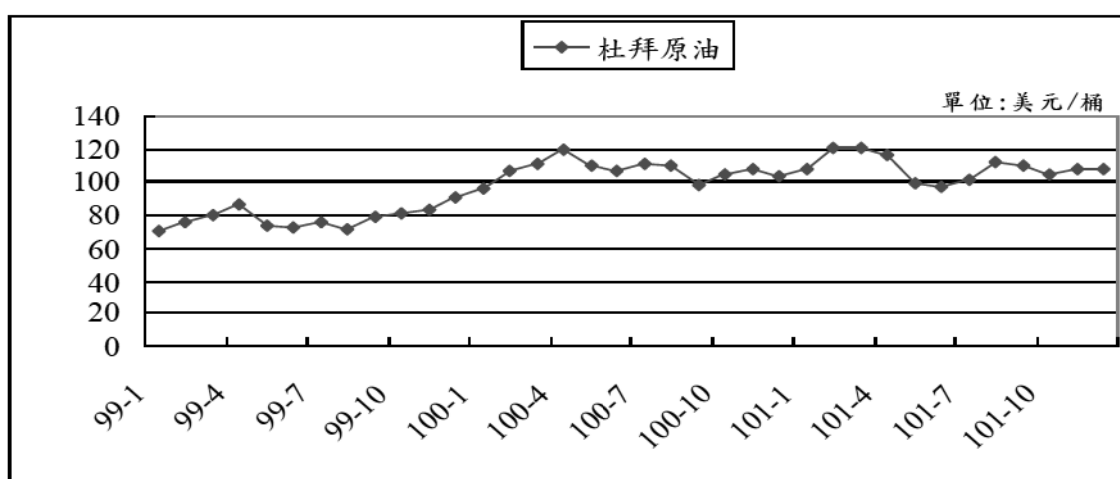
圖二：99/1~101/12 棉花、耐隆加工絲、聚酯加工絲價格走勢



圖三：99/1~101/12 CPL、PTA 價格走勢



圖四：99/1~101/12 原油價格走勢



由圖二~圖四及公司財務顯示，近年來因全球暖化現象，導致大自然災害頻頻發生，造成石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棉花價格亦大幅波動，加上美韓簽訂 FTA 的發展，及來自新興國家的競爭壓力，在物料價格持續膨脹、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及國際競爭下，考量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成本甚巨，產生提前備料之需求因而大幅提升；另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擴大成立實業研發中心，同時研發原液染色環保彩纖，並自創紗品牌「Eco-lor」，預期整體營運應將持續成長，故支應購買原物料等貨款所需營運資金勢必增加，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利息支出及償債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支出	46,273	40,564
負債比率	63.61%	60.91%
流動比率	71.02%	48.90%
速動比率	52.67%	32.39%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 101 年度負債比例仍高達 60%以上，100 年度及 101 年之流動資產皆低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亦由 100 年度之 71.02%惡化至 101 年度之 48.90%，若持續採取銀行借款之籌措資金方式，將使負債比率進一步惡化，徒增營運上之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與同業間之競爭，將有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私募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除可有效降低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體質之強化亦均有助益，故南緯實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用以增加海外投資及提升營運競爭力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雙方藉由垂直整合、水平整合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故基於擴大營運規模及奠定長遠發展之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以擴展海外市場及提升營運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另針對南緯實業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目前已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

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區公司」，雙方並已議定私募股數為 42,052,440 股、私募價格為每股 12.80 元，惟須待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核准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而該公司私募案應募之策略投資者江蘇悅達集團，其總部位於江蘇鹽城，是蘇北地區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擁有 2 家上市公司(悅達投資-600805.SH、悅達礦業-0629.HK)及 30 多家分子公司，並以礦廠、汽車和紡織為三大支柱多元化經營，悅達的紡織產銷主要以紡紗(年產 45 萬紡錠)及針織(年產 300 萬件)為主，近年來積極跨足下游產業進行整合，與南緯實業各有專長互補，該公司為搶進中國內需市場，於 100 年 11 月透過 MSWATI 控股公司與悅達紡織集團合作投資成立江蘇南緯悅達纖維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南緯實業持股 60%、悅達持股 40%)，而透過本次私募案之參與，未來雙方合作關係將更為緊密，且對南緯實業深耕大陸市場有極大助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策略性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五、評估意見總結

南緯實業擬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日盛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

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日盛認為南緯實業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海外投資，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件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於 9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份

102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101.06.05	三 年	6,000,000	6,120,000
董 事	林 森 堯	101.06.05	三 年	1,462,016	1,491,256
董 事	姚 萬 貴	101.06.05	三 年	3,755,137	3,830,239
董 事	林 宗 翰	101.06.05	三 年	2,187,000	2,230,740
董 事	吳 青 峰	101.06.05	三 年	1,970,000	2,009,400
董 事	大葉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薛剛敏、馬當正	101.06.05	三 年	5,621,000	5,733,420
合 計				20,995,153	21,415,055
監 察 人	蕭 金 沐	101.06.05	三 年	1,770,100	1,798,362
監 察 人	何 語	101.06.05	三 年	50,895	51,912
監 察 人	侯 長 俊	101.06.05	三 年	590,087	612,088
合 計				2,411,082	2,462,36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應持股	12,368,36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415,05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股	1,236,836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62,362 股
全體董監事應持股	13,605,200 股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23,877,417 股

附件十一、股東提案事項：無